

关于上海超业电控设备配套中心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上海超业电控设备配套中心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超业电控设备配套中心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范育静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700213771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 5A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2 日